

##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须佶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 583,334 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设直营培训校区、采购双师教学设备、扩充办公场地及现有办公场所翻修和对外投资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将与发行对象苏州骏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沸点成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雨树沸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修改《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公司拟修改《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本总额等与本次发行结果相关的内容。另外，公司拟在《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条第二款后增加第三款“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230,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2%；反对票 769,0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8%；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制定《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工 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起草了《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提请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具体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签署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2)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组织编制并

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补正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具体事宜；

- 3) 根据本次的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4)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5) 有关部门所有批复、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 6) 根据本次的实际发行情况，办理公司本次的备案及发行登记工作；
- 7) 授权的有效期：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六) 审议通过《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工作安排变动，更换董事池恒，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 PETER CHUAN LI

担任公司新任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北京高思博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